

##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辦理接見規定一覽表

項目 類別	受刑人	被告	收容少年	受觀察勒戒人
<b>對象</b>	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，但三級以上得與非親屬接見。	除親屬及家屬外，朋友及律師亦得接見。	親友及辯護律師均得接見。	配偶及直系血親為限。
<b>接見次數</b>	第一級：每天接見一次，必要時增加接見一次。 第二級：每三天一次。 第三級：每星期接見一次或二次。 第四級：每星期一次(任一天)。	每天一次	每天一次	每週一次
<b>接見人數</b>	一、有妨害監所紀律及權益者，不許接見。 二、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。 三、形跡可疑者。 四、酗酒或精神病者。 五、使用暗語或有任何串共或擾亂秩序情形者。	除左列事項外，對於三人以上，同時接見一被告者亦得拒絕其接見。	除左列事項外，對於有礙於案情之調查與被收容少年之利益者得不許其接見。	除左列事項外，對於有礙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或受觀察勒戒人之利益者，亦得禁止或限制其接見。
<b>接見登記時間</b>	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；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六時。 二、周休二日（星期六及星期日）全天停止辦理接見。 三、每月第一週星期日全天辦理接見（登記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；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六時。）			
<b>備註</b>	一、申請接見時，應攜帶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駕照、或學生證健保卡等）。 二、若遇不可抗拒天災（如颱風），經南投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，各項接見業務亦隨之停止，不另行公告。 三、接見次數以週計算者係指星期日起至星期六止；以日計算者則包含國定例假日。			